

嘉義縣六腳鄉六腳國小 111 學年度第四次課發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6 月 28 日 13:30

二、地點：辦公室

三、主席：劉昭志校長

四、記錄：陳坤助組長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應出席人員：15 人 實際出席 14 人 出席比例超過 2/3)

六、主席宣布開會：

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八、工作報告：

(一)本縣政府教育處召開 112 學年度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說明，強調學校必須在 0710 前依據課程計畫備查參考原則及縣府頒佈自我檢核表完成，送教育處學管科備查。

(二)111 學年度本校一至五年級係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撰寫課程計畫，六年級仍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撰寫完成課程計畫。

(三)本次課發會審議學校課程計畫，需要委員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同意。本委員會應出席人員 15 人，有 1 人請假，實際出席 14 人，出席比例 93%，符合人數規定。

九、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12 學年度一至五年級各領域學習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一至附件九，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2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語文領域國語文課程計畫，詳如資料。
- 二、本校 112 學年度三至六年級語文領域英語文課程計畫，詳如資料。
- 三、本校 112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課程計畫，詳如資料。
- 四、本校 112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數學領域課程計畫，詳如資料。
- 五、本校 112 學年度三至四年級自然科學領域課程計畫，詳如資料。
- 六、本校 112 學年度五至六年級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課程計畫，詳如資料。
- 七、本校 112 學年度三至六年級社會領域課程計畫，詳如資料。
- 八、本校 112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計畫，詳如資料。
- 九、本校 112 學年度三至六年級綜合活動領域課程計畫，詳如資料
- 十、本校 112 學年度三至四年級藝術領域課程計畫，詳如資料。
- 十一、本校 112 學年度五至六年級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計畫，詳如資料。
- 十二、本校 112 學年度一至二年級生活領域課程計畫，詳如資料。
- 十三、本校 112 學年度巡迴輔導學生領域課程計畫，經本校特推會於 6 月 5 日通過，提本會討論，詳如附件一。

議決：照案通過。(應到 15 人，實到 14 人，同意 14 人，不同意 0 人)

※2/3 以上委員出席，1/2 以上委員通過

案由二、本校 112 學年度一至五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六年級彈性學習節數計畫及自編教材，詳如資料，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一至五年級依據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規劃彈性學習課程，六年級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劃彈性學習節數。
- 二、本校 112 學年度一至五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及自編教材，詳如資料。
- 三、本校 112 學年度六年級彈性學習節數計畫及自編教材，詳如資料。

議決：照案通過。(應到 15 人，實到 14 人，同意 14 人，不同意 0 人)

※2/3 以上委員出席，1/2 以上委員通過

案由三、本校 112 學年度各年級使用教科書，詳如附件二，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2 學年度各年級各學習領域使用教科書，經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在 5 月 20 日前完成選用。
- 二、本校 112 學年度各年級各學習領域使用教科書，整理成為一覽表，詳如附件二。

議決：照案通過。(應到 15 人，實到 14 人，同意 14 人，不同意 0 人)

※2/3 以上委員出席，1/2 以上委員通過

案由四、本校 112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詳如資料，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2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依據教育部公布參考原則及本縣課程評鑑注意事項規劃。
- 二、本校 112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以課程總體架構、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為對象，分別進行課程設計階段、課程實施前，課程實施中與課程效果層面評鑑。
- 三、各課程評鑑在每學期實施後，提出課程評鑑紀錄至本委員會進行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應到 15 人，實到 14 人，同意 14 人，不同意 0 人)

※2/3 以上委員出席，1/2 以上委員通過

案由五、本校 111 學年實施中及實施效果階段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及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設計階段課程總體架構評鑑，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1 學年課程計畫，已完成備查。
- 二、本校 111 學年度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共有教學實施、評量回饋及教育成效三項評鑑重點，評鑑內容如附件二十。111 學年度課程總體架構設計階段評鑑共有教育效益、內容結構、邏輯關連與發展過程四項評鑑重點，評鑑內容如資料。提請討論進行評鑑。

議決：照案通過。(應到 15 人，實到 14 人，同意 14 人，不同意 0 人)

※2/3 以上委員出席，1/2 以上委員通過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嘉義縣 112 學年度 六腳 國民小學教科書一覽表

學習領域		年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國語文	<u>翰林</u>	<u>翰林</u>	<u>翰林</u>	<u>翰林</u>	<u>翰林</u>	<u>翰林</u>
語文	本國語文	閩南語	<u>真平</u>	<u>真平</u>	<u>真平</u>	<u>真平</u>	<u>真平</u>	<u>真平</u>
	客家語							
	原住民語							
	新住民語							
	英語			<u>翰林</u> HERE WE GO	<u>翰林</u> HERE WE GO	<u>翰林</u> HERE WE GO	<u>翰林</u> DINO ON THE GO	
健康與體育		<u>翰林</u>	<u>翰林</u>	<u>康軒</u>	<u>康軒</u>	<u>翰林</u>	<u>康軒</u>	
數學		<u>康軒</u>	<u>康軒</u>	<u>南一</u>	<u>康軒</u>	<u>南一</u>	<u>康軒</u>	
生活課程	社會			<u>翰林</u>	<u>康軒</u>	<u>康軒</u>	<u>康軒</u>	
	藝術與人文	<u>南一</u>	<u>南一</u>	<u>翰林</u>	<u>翰林</u>	<u>翰林</u>	<u>康軒</u>	
	自然與生活科技			<u>康軒</u>	<u>南一</u>	<u>翰林</u>	<u>翰林</u>	
綜合活動				<u>南一</u>	<u>南一</u>	<u>康軒</u>	<u>南一</u>	
資訊教育				自編	自編	自編	自編	

111 學年度嘉義縣六腳國小課程總體架構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 (每年2月1日至6月30日)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	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	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本局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					✓	含課綱及規定之必備項目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	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	適切規劃規定之教育議題		
		3. 邏輯關連	3.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和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	課程能與社區文化相連結。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	學校背景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		
			4.2 規劃過程經專業對話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 (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充足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教師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教師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校課程計畫公布於校網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描述
				1	2	3	4	5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依規定程序選用所需審定本教材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辦理課程相關之作品展
	各課程實施情形 (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教師能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教師利用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教師能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	
課程效果	課程總體架構(每學期末)	23. 教育成效	23.1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	學生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2年5月3日	評鑑者簽名	
------	----------	-------	--

111 學年度嘉義縣六腳國小國語文領域課程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 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 (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教學單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	內容含課綱及主管機關規定應包含之項目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主題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	
		7. 邏輯關連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	教學單元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7.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	跨領域課程之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
		8.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規劃與設計過程參考學生先備經驗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 (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師資已妥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教師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教師積極參與並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學校課程計畫公布於校網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 字描述
				1	2	3	4	5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辦理課程相關之作品展
課程 實施	各課程 實施情形 (學 年開 學日 至次 年學 期結 束)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教師能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教師利用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教師能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
課程 效果	領域/ 科目課 程 (配 合平 時及 定期 學生 評量 期程 辦理)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學生表現，能達成核心素養，並精熟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0. 持續進展	20.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學生之學習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2年5月3日	評鑑者簽名	
------	----------	-------	--

111 學年度嘉義縣六腳國小彈性課程-校本課程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彈性學習課程 (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9. 學習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	彈性學習課程，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	彈性學習課程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10. 內容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	彈性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	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	彈性學習課程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11. 邏輯關連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	彈性學習課程之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	彈性課程之教學單元，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12. 發展過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彈性課程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	彈性課程經共同討論，並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各課程實施準備 (每年6月1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師資已妥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 字描述
				1	2	3	4	5	
層面	對象 日至 7月 31 日)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教師積極參與並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學校課程計畫公布於校網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依規定程序選用所需審定本教材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辦理課程相關之作品展
		各課程實施情形 (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教師能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教師利用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教師能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
		彈性學習課程	21.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

課程 效果	(配 合平 時及 期末 學生 評量 辦理)	目標達成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學生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2. 持續進展	22.1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學生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2年5月3日	評鑑者簽名	
------	----------	-------	--